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赤应急发〔2019〕13号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监站，市各矿山企业，局股（室）：

现将《赤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7月25日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按照“预防与救援并重”的原则，为切实提高对矿山事故处理的整体应急能力，有效地进行事故控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好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在赤水市应急管理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各股（室）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施救”。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

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按规定进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水市辖区内从事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五条 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矿山企业 9 家（附件 1）。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机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总指挥：赤水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总指挥：赤水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由局综合股负责

抢险救援组由局火防股，市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及
矿山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

后勤保障组由局应急股负责

事故调查组由局监管股负责

善后处理组由局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工作职责

指挥部职责：协调指挥全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组织、指挥并实施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意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救援力量和资源；适时批准启动本《预案》和终止紧急状态。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报告；请示总指挥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抢险救援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部门有关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二）抢险救援组：负责对事故的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危险排除等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设备、物资准备和运输、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

（四）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产生的原因、经过及后果调查核实，提出事故性质、责任认定意见和整改措施。

（五）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第四章 事故风险分析、预防和预警

第八条 事故风险分析

（一）采掘面边坡失稳、垮塌产生原因：一是边坡没有治理或治理方法不当、爆破震动和地压活动的影响，二是废石杂物堆积和清扫不及时，三是违章作业、没有发出危险警告、没有检查管理措施、判断失误、没有截水排水沟。

（二）机械伤害，产生原因：采掘设备、空压设备、铲装设

备等设备在运转时，悬臂摆动造成机械伤害。在大型设备检修过程中，若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护不当，也会造成机械伤害。

（三）车辆伤害，产生原因：矿山的运输量很大，若车况、路况不好，或出现人为的违章、超载、超速、调度不科学，均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四）触电，产生原因：矿山主要用电部位绝缘破损出现触电事故。

（五）火灾事故，产生原因：矿山企业使用的设备中有运输汽车、装载机、挖机、发电机等设施设备均有一定量的柴油、润滑油、液压油。若出现泄漏，遇见明火或机械负荷过重、长时间连续工作均有可能产生外因火灾，导致人员和设备的损失。

（六）高处坠落，产生原因：赤水市矿山企业均为露天矿山，工作平台高度均大于 **2m**，若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作业，发生高处坠落的可能性很大。

（七）物体打击，产生原因：若人员违章在工作台阶下休息，可能有浮石坠落。上、下工作平台安全距离不够，在铲装作业区上方的浮石未清除，会使下一工作平台的人员受到伤害，造成物体打击。

（八）中毒窒息，产生原因：赤水市矿山企业多涉及建筑用砖的烧制，在烧制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操作人员在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点作业时可能会产生中毒窒息。

（九）其他危害，产生原因：破碎产生的粉尘、噪音及振动对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若劳动保护措施不力，采用淘汰的老旧设备是产生职业危害的主要因素，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检查。

第九条 事故预防

（一）事故预防原则。矿山企业必须加强各类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应立即停产整顿，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监管部門应加大对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二）事故预防主体。事故预防的主体是矿山企业，矿山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经费的投入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到位。

第十条 事故预警

（一）常态预警：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情况，发出相应级别警报。

（二）事故预警：发生矿山事故后，经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总指挥和上级部门，由总指挥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警报。

第十一条 预警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矿山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当监测到矿山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危害增大时，由指挥部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上级部门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预警内容

（1）影响范围；（2）持续时间；（3）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4）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5）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第十三条 预警准备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将预

警信息转发至指挥部相关工作组成员和矿山企业，并督促矿山企业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矿山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警级别，按照企业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准备。

第十四条 预警解除

当确定矿山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相关程序，解除预警。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五条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

（一）Ⅰ级（特别重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垮塌、爆炸等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矿山事故。

（二）Ⅱ级（重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垮塌、爆炸等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矿山事故。

（三）Ⅲ级（较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垮塌、爆炸等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一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在遵义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 and 资源进行应对的矿山事故。

（四）IV级（一般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垮塌、爆炸等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赤水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调度各方面力量 and 资源进行应对的矿山事故。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一旦矿山事故，事发单位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其他方式，向事发地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发生矿山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在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向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立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隐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接到矿山事故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同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均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在1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一旦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矿山事故，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二）市应急管理局要与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协调、会商机制，及时整合矿山事故有关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一旦发生矿山事故，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协调和会商。

第十七条 分级响应

（一）Ⅰ级响应。接到事故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研判事故等级，当研判事故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矿山事故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请示总指挥启动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相关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在上级部门赶到事故现场之后，统一接受上级部门的指挥，并按照规定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Ⅱ级响应。接到事故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研判事故等级，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矿山事故时，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启动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三）响应等级调整。矿山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矿山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视情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第六章 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处置原则

(一) 伤员抢救。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指挥部办公室电话，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二)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区域人员安全时，组织对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企业、社区、学校等场所的人员进行疏散。

(三) 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抢险救援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涉及的范围、人员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认真制定救援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四) 设立警戒。根据事故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请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抢险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第十九条 处置要点

(一) 在施救过程中，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抢险救援组要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明确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必要时对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进行检测；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明确所需的矿山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确定清除危险源基本方法，对火灾事故应明确起火原因，迅速切断灾区电源，慎重选用灭火方法；确定救援方案，按

照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

(二)根据矿山事故情况进行区域隔离与防备,一旦矿山事故可能波及事故发生地周边区域时,要实施紧急隔离和防范。

第二十条 医疗救护和伤员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危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对空气、水源、土壤等进行处理分析,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善后处置

由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好伤亡人员家属临时安顿工作,协调有关治疗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三条 总结评估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事发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拟写新闻稿件、专家评论或公告,经现场指挥部审定后,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宣传教育

矿山企业应加强突发事故的应急宣传教育,强化从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六条 培训

指挥部和矿山企业组织救援人员参加救援业务能力培训。

第二十七条 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每**2**至少组织**1**次矿山应急救援演练。

矿山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预案管理

(一)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预案》由赤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审定与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注：本《预案》“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赤水市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2、赤水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附件 1：赤水市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规模	开采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赤水市官渡镇渔湾砖厂	15 万吨/年	露天	舒忠蓉	15985031015
2	赤水市白云机制页岩砖厂	15 万吨/年	露天	王德超	13985659237
3	赤水市佳和建材厂	20 万吨/年	露天	唐益民	17785213600
4	赤水市旺隆镇红花节能砖厂	5 万吨/年	露天	黄良生	15908529999
5	赤水市跃进砖厂	15 万吨/年	露天	陈敬伟	13314415333
6	赤水市鸿源砖厂	15 万吨/年	露天	夏应龙	18585771456
7	赤水市贵和建材厂	10 万吨/年	露天	李吉中	13985218099
8	赤水市瑞泰砖厂	15 万吨/年	露天	徐志军	18786848288
9	赤水市泰鑫石厂	6 万立方米/年	露天	牟恩才	18209887580

附件 2：赤水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总指挥	22881092
2	副总指挥	22881060
3	综合协调组	22881030
4	抢险救援组	22881030
5	后勤保障组	22821549
6	事故调查组	22881020
7	善后处理组	22881022
8	市政府总值班室	22862012
9	市自然资源局	22822446
10	市公安局	22821012
11	市消防救援大队	22821632
12	市交警大队	22826581
13	市交通运输局	22861649
14	市卫生健康局	22861340
15	市总工会	22821243
16	市人民医院	22821168

抄送：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大队、市交警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人民医院

赤水市应急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 60 份